

上海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学术委员会 章程

2021 年 12 月

音乐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术发展，规范学术管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依据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师范大学章程》《上海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以及《上海师范大学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的相关规定，特设立上海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学术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各项活动遵循的基本理念是：坚守大学理想，遵循学术规律，促进学术繁荣，追求学术卓越。

第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倡导学术自由，遵守学术规范，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院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维护学校和学院的学术声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它是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机构。

第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是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经院党政联席会

议审核同意后确定。其组成人员数量和结构亦由院党政联席会议在征询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并确定，一般为单数（7-11人）。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院学术委员会设秘书1名。院学术委员会的章程、人员组成和变更须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备案。

第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院学术委员出现空缺时，由院长推荐，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认可后产生。

第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岗在编在职人员；
2. 学术造诣深，学风端正，治学严谨；
3. 坚持原则，为人正派，办事公道；
4. 对学术事业及其职责有深刻理解。
5. 有较强的履行委员会工作职责的意愿和能力。

第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1.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因身体及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3. 已办理退休手续的；
4.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5.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三章 责任与权利

第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审议本单位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学位点建设、学术交流、学术道德等学术事务。院学术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公正、公平地发表学术意见，并对审议的事项保密。

第十一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1.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2.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领导提出咨询或质询；
3.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4.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2.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3.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召开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会议应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各位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也可临时增加议题。院学术委员会秘书负责会议组织工作。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无故缺席全体委员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须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并在秘书处备案。一年内未经批准三次不出席者，视为自动退出院学术委员会。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不少于2/3委员出席方能举行。

第十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审议事项，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决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依据具体需要表决的事项性质，可选择举手、记名投票、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原则上同意票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1/2即为表决通过。重大事项应当以应到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按本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回避的委员，在统计表决票时，将当事人获得的票数统计基数减少一票。

第十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不担任委员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可以列席院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学院学术委员会可邀请其他相关院领导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讨论与学生事务直接相关的议题时，可邀请学生工作部门负责人和学生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应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异议期内提出复议申请，征得不少于1/2的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视为终局结果，不再复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音乐学院

2021年12月17日